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細部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北市警人字第 10637744300 號
函停止適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

二、目的：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爭取團體榮譽，對執行專案性或臨時交辦重要工作著有績效者，核發獎勵金。

三、核發對象：

(一) 本局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業務之績優團體及直接出力之員工。

(二) 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不得重複核發本項獎勵金。

四、核發獎勵項目及金額，依左列標準核發：

核發項目	核發金額單位：新臺幣	備考
(一) 落實警勤區基本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每案核發：	
1. 發現逾期未報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登記，經依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結案可稽，每半年達四十件以上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2. 辦理各種戶口查察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之個人及單位。每半年一次，每次分局取前三名之個人，本局取前三名之分局。	個人： 第一名：二千元 第二名：一千元 第三名：五百元	
	團體： 第一名：一萬元 第二名：五千元	

	第三名：三千元	
3. 對民眾請求協助、查尋人口及發掘危害能即時處理有具體事蹟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二) 主動打擊消滅犯罪有具體績效者：	每案核發：	
1. 受理報案積極，警網派遣迅速，指揮督導管制確實，因而偵破重大管制刑案或消弭重大災害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2. 處理突發事件對預防犯罪有具體績效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三) 執行取締、檢肅及查緝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每案核發：	
1. 查獲經營電動玩具經依法沒入，一次查獲十臺以上者始予獎勵，三十臺以上者從優予獎勵。	個人：一千元至三千元	
2. 偵破人口販賣案件。	個人：一萬元	
3. 查獲兒童、少年賣淫或從事營業性猥褻行為者。	個人：每名五千元至一萬元	
4.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著有績效者。	個人：二千元至三千元	
(四) 改善交通措施，對交通流量及交通秩序有顯著績效者：	每案核發：	
1. 查報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當，經提出改善建議獲採行，有案可稽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2. 規劃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經採行對交通流量及交通秩序有顯著績效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五) 防救災害暨處理突發事件有具體成效者：	每案核發：	
1. 及時搶救災害得宜，使人民生命財產免遭嚴重損害確有具體效果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2. 執行重大特殊緊急救護工作具有績效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3. 處理消防安全上與人民生命財產有關之突發事件具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4.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者。	個人：五百元至三千元		
(六) 執行下列各項警察勤、業務或重大專案	每案核發：		
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1. 訂定、修正主管法令規章或提報制（訂			
）定、修正警政法規之研究建議，有具			
體績效者：			
(1) 訂定或修正主管法令規章，內容縝密	個人：二千元至一萬元		
完備理可行，經核定發布施行，有助	團體：一萬元至五萬元		
於警政革新或推行者。			
(2) 主動提報制（訂）定或修正警政法規	個人：二千元至六千元		
之研建議，內容周延具體可行，經上	團體：五千元至二萬元		
級機關採納，有助於警政革新或推行			
者。			
2. 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或重要公職人員	個人：二千元至八千元		
選舉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	團體：一萬元至五萬元		
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			
3. 主動策劃或提供警政興革之建議，或引	個人：三千元至八千元		
進有關警察之學術、新設施、新工具，			
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確有裨益警政			
之革新進步者。			
4. 查辦重要案件，蒐證完整，認事用法，	個人：二千元至六千元		
公正明確，處理得宜，有優良具體事蹟			
者。			
5. 領導有方，策劃或督導所屬有關勤（業	個人：二千元至八千元		
）務，績效顯著，足資表率者。			
6. 對主辦業務革新推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個人：二千元至六千元		
。	團體：一萬元至三萬元		
7. 代表警察機關或本局對外參加競（比）	個人：		
賽，成績優良獲得前三名者。	第一名：三千元		
	第二名：二千元		
	第三名：一千元		
8. 參加各種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	個人：		

良獲得前三名者。	第一名：二千元		
	第二名：一千元		
	第三名：五百元		
	團體：		
	第一名：一萬元		
	第二名：五千元		
	第三名：三千元		

五、各單位（主管）應據實填報申請，不得有浮濫誇大之情事，倘經查不實，除予追繳已核發之獎勵金外，並從嚴議處。

六、本要點經報奉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後實施。